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空軍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空軍服制條例

四十四年六月六日公布

- 第 一 條 空軍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空軍服制分左列五種
- 一、大禮服
 - 二、禮服
 - 三、晚禮服
 - 四、軍常服
 - 五、軍便服
- 第 三 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元旦慶賀或宴會時
 - 三、空軍節慶賀或宴會時
 - 四、受領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五、隨同總統參列閱兵或校閱時
 - 六、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時
- 第 四 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謁見或迎送總統時
 - 二、就職卸職舉行儀式時
 - 三、隨同總統巡視或日間宴會時

- 四、謁見外國元首或參列其典禮與宴會時
 - 五、訪候或答訪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 六、參加授旗或畢業典禮時
 - 七、參加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典禮時
- 第 五 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國慶日元旦日或空軍節晚間宴會時
 - 二、隨同總統晚間宴會時
 - 三、國家大典晚間宴會時
 - 四、參加外國晚間宴會規定服用時
- 第 六 條 服用禮服時須戴白手套其各種禮服之制式如附圖（一）
- 第 七 條 軍常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 二、參加典禮或集會時
 - 三、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
- 第 八 條 服用軍常服時除參加典禮及受檢閱外亦得服軍便服
- 第 九 條 軍常服軍便服分冬夏二種各種制式如附圖（二）（四）（五）（六）其換季時間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 第 十 條 女職員平時辦公集會或外出時應服制服參加典禮時加戴白手套其制服之制式如附圖（三）
- 第 十 一 條 凡擔任機械製造或維護工作時應服工作服其制式如附圖（七）
- 第 十 二 條 飛行服之制式由空軍總司令部呈報國防部核定之
- 第 十 三 條 大禮服適用於少尉以上之空軍軍官禮服晚禮服適用於空軍軍官及士官軍常服軍便服適用於空軍全體軍官士官士兵學員生
- 第 十 四 條 空軍所屬之陸軍編制部隊其軍官士官士兵仍服用陸軍服制
- 第 十 五 條 空軍人員調派陸海軍服務或陸海軍人員調派空軍服務者其服制仍照原隸軍種服制條例規定服用
- 第 十 六 條 特種地區服用之服裝得依其需要由空軍總司令部呈報

國防部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服裝佩件制式等如附圖（八）（九）（十）
- 第十八條 受有勳獎章者各從其規定佩帶
- 第十九條 退伍空軍軍官參加大典時得適用本條例所規定之服制
- 第二十條 有關國際性禮儀上所需組成儀隊之服裝由國防部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